

青海师范大学2009年在职教育硕士招生简章教育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5_B8_88_E8_c76_644036.htm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开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是对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实施正规、系统、高水平的学位教育，目的是加强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业务水平较高的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教育硕士与现行的学术性教育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培养时各有侧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青海师范大学2009年在6个学科方向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总额为400人。

一、招生的学科领域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物理。

二、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三、报名办法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所有报考者须在有关考区考试主管部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陆指定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报名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不进行网上报名的将不受理现场报名。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缴费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

2、青海省考区的考生于2009年7月12日登陆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网址（<http://zzlk.qhedu.cn>）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于2009年7月13--17日前到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现场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具体现场报名点请登陆青海省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WWW.qhedu.gov.cn>）查询，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9716310549，联系人：王晓冬，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35号青海省教育厅办公楼三楼（与高教处合署办公）。其它省份的报名网址将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dgdgc.edu.cn/zz09.html>。3、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2009] 43号文《关于做好二九年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2009年教育硕士联考科目为4门，具体考试科目为教育学、外语、心理学和专业基础课。我校只招收报考英语语种的考生。

四、资格审查

1、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9] 33号）精神，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的审查，由招生单位组织，在录取前进行。我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将在初试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其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考生本人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将报名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入学考试

时间、方式

1、考试时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

试实行全国联考。全国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身份证件。

2、教育硕士考试科目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基础课和政治理论五门。其中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为联考科目，全国统一命题，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专业基础课考试与全国联考同时进行，政治理论课考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只有初试合格考生参加）。

六、复试与录取 复试分数线由我校根据初试成绩和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议分数线划定。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复试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复试科目为专业课、政治理论，复试方式为面试和笔试。（百考试题）录取名单将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并结合考生的工作业绩，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

七、学习方式：录取为我校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员，将根据教育硕士各学科方向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两段式培养，并根据在职人员工作特点，分脱产（集中学习一年课程）和半脱产（寒暑假集中课程学习）两种课程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后采取在职兼读方式完成论文撰写，学习年限二至四年（一般为三年）。论文通过评审，学生提出答辩申请，答辩资格审查通过，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八、学位授予 学员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课程学分（一般不少于38学分）、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九、学费 按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十、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招生方向专业课名称参考书目所在院系联系电话联系人教育管理学校管理学学校管理学，萧宗六，人民教育出版社教师教育学院09716309572

王老师学科教学语文语文教学论语文教育学，刘永康，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文学院09716307645 邢老师学科教学数学数学教学论中学数学教学教程，张景斌主编，首都师大数学系组编，科技出版社2002年12月版数学与信息科学系09716307622 祁老师学科教学英语英语教学论英语教学法教程（第二版）王蔷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系09716305537 张老师学科教学化学化学教学论化学教学论，吴俊明、扬承印主编，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化学系09716307635 胡老师学科教学物理物理教学论《大学物理基础》（上、下册）科学出版社，赵德先等编《中学物理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阎金铎、田世昆著物理系09716307663 贾老师 十一、复习资料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全国统一教材为：《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学、心理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009年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其中，学科教学（英语）专业方向使用《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英语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009年版） 我校研究生部备有《教育学、心理学全国统一联考大纲及指南》，考生可到学校研究生部购买，定价32元，邮购者另加5元邮资。专业课参考书和《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备考教程》等复习资料可到我校教育书店或西宁书城购买。教育书店联系电话：0971--6302782 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部联系电话

：0971--6309024 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部邮箱

：yjs@qhnu.edu.cn 青海师范大学网址：http://www.qhnu.edu.cn
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38号 联系人：郭老师，曾老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